

現金透支條款及細則

1. 持卡人以東亞銀行信用卡於本地或海外進行現金透支/轉賬(「現金透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將收取每次透支額之5%(最低為HK\$/CNY100)之現金透支手續費。
2. 持卡人須確保有關的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必須有足夠之可用信用額以進行現金透支及支付有關手續費。
3. 如透過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於中國內地進行人民幣現金透支時，有關交易金額及現金透支手續費，將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並誌賬在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的人民幣賬戶內。
4. 當進行現金透支時，本行會由現金透支當日起按現金透支額徵收財務費用，按日計算直至整筆貸款額償清為止。此財務費用將按東亞銀行信用卡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之現金透支財務費用計算。現時的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如下，並會不時作出檢討：
 - a. 適用於東亞銀行CENTENNIA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現時的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為5.04厘(月息0.34厘)。
 - b. 適用於其他東亞銀行信用卡：現時的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為39.91厘(月息2.42厘)。
5. 倘若持卡人未能在指定賬戶之結單(「結單」)上所列明的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結單總結欠，則須承擔持卡人合約及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中的逾期手續費及/或財務費用。東亞銀行有權不時更改資料概覽/服務收費概覽，而其最新版本可於東亞銀行任何一間東亞銀行或致電東亞銀行客戶服務熱線(3608 6628)索取或瀏覽東亞銀行網頁https://www.hkbea.com/pdf/tc/supp_card_key_facts_statement_tc.pdf。
6. 除法律或其他合約所賦予東亞銀行之一般抵銷權及其他權利外，東亞銀行可隨時不經預先通知，將持卡人信用卡賬戶所積欠之款額與持卡人在東亞銀行開立的任何其他賬戶(包括存款、貸款或任何其他性質的賬戶)合併計算，而不論該等賬戶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開立，亦不論是否須發出通知，且適用於持卡人的任何存款。東亞銀行可抵銷或撥出前述賬戶的任何結餘，以履行持卡人在持卡人合約下對東亞銀行的債務。
7.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8.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9. 本行聘用的銷售人員(包括直接銷售人員及獲授權代理)的薪酬之釐定，並不單純基於其財務表現，而是根據多項其他因素，當中包括銷售人員是否遵守相關的最佳經營手法，及是否盡心照顧客戶的利益而行事。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